

歸仁區公所路燈巡查與通報機制

一、路燈巡查與通報目的：

路燈巡查與通報之目的在掌握路燈故障情形，並及時派工維修廠商修繕，以強化道路照明安全機制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二、路燈巡查、派修及紀錄分工及執行：

- (一)本所每周排定主動巡查區內重要路段，包含高鐵站區、學區周邊重要道路、台 39 線、市道、區道等路段。另不定期巡查其他地區，巡查結果及時派修，並事後填報維修紀錄表備查。
- (二)其餘臺南市政府所委託管理之道路則接獲通報後，本所立即派修，並依案件彙整維修紀錄表。

三、路燈通報執行：

- (一)與里(鄰)長、長榮大學、歸仁分局、在地派出所及巡守隊建立日常通報電話及 LINE 群組通報，並於 LINE 群組向各單位加強宣導通報機制。
- (二)與在地台電服務所建立聯絡電話通報。
- (三)民眾於日間直接可電話通報本所、或由里長(鄰長)轉知本所。
- (四)配合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系統通報案件。
- (五)以上通報案件皆由本所經建課專人接線受理，並依案件複查故障情形或立即派修。
- (六)處理結案情形由本所經建課專人回復通報民眾或通報單位，並由經建課課長督導回覆情形。

四、大規模路燈故障案件，於受理通報後先行轉知台電查修送電線路，若為路燈線路故障再由本所經建課就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修，並提報改善計畫至路燈主管機關。

五、本所每個月統計路燈巡查表、派工盞數、派工時間、已修繕時間、執行情形統計等數據，以掌握路燈巡查維修工作成效。

六、本機制規範之各項工作執行情形，由經建課課長每月於本所主管會議報告各項辦理情形。